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振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8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豪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7行「詎陳振豪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」補充為「詎陳振豪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存在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陳振豪與被害人洪○○為前配偶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此為被告所是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又被告本案數次出手毆擊被害人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竟僅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衝突，不知控管自身情緒而對被害人暴力相向，實應懲儆，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幸非重大、被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，暨被告自陳：1.目前經營早餐店，2.專科畢

業之智識程度，3.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涉犯本案所用之紙箱，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。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豪係洪○○之前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振豪於民國112年8月22日，

01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40號民事通常保護
02 令裁定令其不得對洪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陳振豪並於
03 同年月24日10時51分，經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執行
04 該保護令時告知裁定內容。詎陳振豪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
05 犯意，於112年12月18日11時2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
06 00號住處，持紙箱及徒手毆打洪○○，致洪○○受有左手兩
07 處擦傷及後頸挫傷等傷害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而對洪○○
08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嗣經洪馨瑀報警查獲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振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洪
11 ○○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
12 字第5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1份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診
13 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4 罪嫌足予認定。